重庆市渝北区义务教育学校

办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要求，切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，全面深化义务教育教学改革，促进义务教育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，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印发〈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〉的通知》（教基〔2021〕3号）和市教委等七部门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渝教督发〔2021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，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，强化评价结果运用，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，引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全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（小学、初级中学、九年一贯制学校、只有初中阶段的高完中学校）办学质量评价执行本办法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参照执行。

三、评价时间

以学年度（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）为评价时间范围，每年12月底前完成该学年度评价工作。

四、主要原则

（一）坚持正确方向。践行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，坚持正确政绩观和科学教育质量观，促进义务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。

（二）坚持育人为本。面向全体学生，促进全面培养，引导办好每所学校、教好每名学生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。

（三）坚持科学有效。改进评价方法，强化结果评价与增值评价相结合、过程评价与年终评价相结合、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、线上评价与线下评价相结合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，确保评价公平高效。

（四）坚持以评促建。强化结果运用，充分将评价结果与学校集体荣誉、领导考核、教师待遇、资源配置等挂钩，有效发挥评价诊断、改进与激励功能，大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五、评价内容

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目标，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重点，根据国家及市对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要求，制定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（见附件）。

（一）发展水平类。重点评价学校办学方向、课程教学、教师发展、学校管理、学生发展、满意度调查等六个方面，发展水平分为98分。

（二）增量评价类。对学校办学水平排名升降情况进行评价，增量评价分为2分。学校发展水平得分与增量评价得分合为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总分，学校办学质量总分为100分。

1. 降低等级类。出现下列情况，降低评价等级：1.出现重大安全稳定责任事故；2.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；3. 存在重大违规办学行为；4.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；5.发生教职员工违法犯罪事件；6.发生区委教育工委研究认定的其他严重违规违纪事件。

六、评价实施

（一）学校分组

结合全区义务教育学校类型、区域特点，将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分为城市小学组、农村小学组和初中组（初中组包括初级中学校、九年一贯制学校、只有初中阶段的高完中学校）3个组，实行分组评价。

1. 评价流程及方式

1.平时评价。区教委各职能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（或外聘专家团队和第三方机构）根据相关指标评价细则，通过看、查、听、访、测、评等方式，开展过程性评价。

2.民意测评。每年下半年，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牵头，通过线上评价方式，在广大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及社会人士中开展办学满意度测评。

3.年终评价。年末，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牵头，由区内外专家组建督导评价组，通过现场观测、查阅资料、随机访谈、校长答辩、民主测评等方式，对学校开展综合性评价。

4.初步汇总。由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，汇总各组平时评价、民意测评、年终评价得分。

5.增量评价。由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，对学校发展水平进步情况实施增量评价。

6.降等评价。由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，提出“降低等级类”的学校名单。

7.初定评价。由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，依据各学校办学水平情况、进步情况、降等评价结果等因素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的比例评出各学校办学水平等级。

8.初审公示。初定评价结果经区委教育工委初审后，在区教育系统党政内网公示3个工作日。

9.审定上报。区委教育工委对初审公示情况再次审定，并上报区委区政府。

10.公布结果。由区教委、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发文公布评价结果。

（三）评价周期

对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行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，原则上一年一评。

1. 结果运用
2. 纳入督导考核。将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对学校奖惩、学校本学年度超额绩效分配、校级干部工作考核、政策支持、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。学年度评价结果为末等的学校，将由区委教育工委约谈校级领导。

（二）督促问题整改。对评价发现的问题，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反馈学校，各学校要认真抓好整改落实，按时将整改结果上报区政府教育督导室，限期销号。

（三）推广典型经验。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学校办学先进经验、创新举措、典型案例等，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及时梳理、准确掌握、广泛宣传并推广运用。

八、相关要求

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学年度评价工作，要把评价实施过程作为自我审视、自我督导、自我监测的过程，充分发挥评价在办学中的导向、评估、监测、激励作用，要实事求是地做好自查自评工作，按要求提交评价资料。各督导评价组、各职能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和外聘专家团队、第三方机构要坚持“评价有统一标准、计分有事实依据”，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开展评价工作，并将评价结果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于当年12月底前报区政府教育督导室。各评价主体和评价对象要严格执行教育督导检查“十不准”和安全工作、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严肃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，不得安排与评价检查无关的活动，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。

评价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及未尽事宜由区委教育工委研究确定。

附件：《重庆市渝北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》

附件

重庆市渝北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

| **重点内容** | **关键指标** | **考查要点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A1办学方向 18分 | B1加强党建工作 15分 | 1.健全党对学校工作领导的制度机制，以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，推进党的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紧密融合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。（9分） |
| 2.落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；坚持党建带团建、队建，充分发挥学校工会、共青团、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作用。（6分） |
| B2坚持立德树人 3分 | 3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科学教育质量观，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要求，坚持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，深入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。（1.5分） |
| 4.把立德作为育人首要任务，制定并有效实施落实《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》的具体工作方案，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教育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。（1.5分） |
| A2课程教学 16分 | B3落实课程方案 10分 | 5.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；规范使用审定教材，不得引进境外课程、使用境外教材。（0.5分） |
| 6.加强课程建设，特别是德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等课程建设，重视法治教育、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有效开发和实施地方课程、校本课程。（9.5分） |
| B4规范教学实施 3分 | 7.健全学校教学管理规程，统筹制定教学计划；按照课程标准实施教学，不存在随意增减课时、改变难度、调整进度等问题。（1分） |
| 8.完善教师集体备课制度，健全教学评价制度，注重教学诊断与改进；校长深入课堂听课、参与教研、指导教学。（1分） |
| 9.健全作业管理办法，统筹调控作业量和作业时间；严控考试次数，不公布考试成绩和排名；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，提高课后服务质量。防止学业负担过重。（1分） |
| B5优化教学方式 3分 | 10.积极学习应用优秀教学成果和信息化教学资源，鼓励教师改进和创新教育教学方法，注重启发式、互动式、探究式教学，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。（1分） |
| 11.坚持因材施教、教好每名学生，精准分析学情，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，帮扶学习困难学生。（1分） |
| 12.强化实践育人，积极开展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，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（1分） |
| A3教师发展 10分 | B6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4分 | 13.按照“四有”好老师标准，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积极选树先进典型，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。（2分） |
| 14.关心教师思想状况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文关怀，帮助解决教师思想问题与实际困难，促进教师身心健康。（2分） |
| B7重视教师专业成长 4分 | 15.实施教师专业发展规划，优化教师队伍结构，注重青年教师培养；健全校本教研制度，支持教师参加专业培训、凝练教学经验。（2分） |
| 16.教师达到专业标准要求，具备较强的育德、课堂教学、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、实验操作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，以及必备的信息化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；校长注重不断提高学校管理与教育教学领导力。（1分） |
| 17.重视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，班主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（1分） |
| B8健全教师激励机制 2分 | 18.完善校内教师激励体系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，注重精神荣誉激励、专业发展激励、岗位晋升激励、绩效工资激励、关心爱护激励。（1分） |
| 19.树立正确激励导向，突出全面育人和教育教学实绩，克服唯分数、唯升学的评价倾向，充分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、创造性。（1分） |
| A4学校管理 20分 | B9完善学校内部治理 12分 | 20.建设现代学校制度，健全并落实学校各项管理制度，加强作业、睡眠、手机、读物、体质等管理。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，发挥社区、家长委员会等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作用。（1分） |
| 21.制定符合实际的学校发展规划，推进学校内涵发展、特色建设，增强学校办学活力。（11分） |
| B10保障学生平等权益 6分 | 22.落实免试就近入学政策，实行均衡编班，不分重点班、快慢班；落实控辍保学登记、报告和劝返等责任；不存在违规招生、迫使学生转学退学等问题。（3分） |
| 23.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、残疾儿童随班就读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，加强对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及其他需要特别照顾学生的关爱帮扶和心理辅导。（3分） |
| B11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2分 | 24.建设体现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园文化，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，增进师生相互关爱，增强学校凝聚力；密切家校协同育人，强化家庭教育指导。（1分） |
| 25.优化校园空间环境，建设健康校园、平安校园、书香校园、温馨校园、文明校园，营造和谐育人环境。（1分） |
| A5学生发展 32分 | B12学生发展质量状况 32分 | 26.加强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，客观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整体水平及变化情况。（32分） |
| A6满意度测评 2分 | B13满意度测评 2分 | 27.师生、家长、社会等方面对学校办学质量的满意度。（2分） |
| A7增量评价 2分  | B14增量评价 2分 | 28.学校办学质量增量评价。（2分） |
| 降等评价 | 下列情况降低评价等级 | 1.出现重大安全稳定责任事故 |
| 2.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 |
| 3.存在重大违规办学行为 |
| 4.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|
| 5.发生教职员工违法犯罪事件 |
| 6.发生区委教育工委研究认定的其他严重违规违纪事件 |